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三) [1]

口头证据规则、直白意思规则、契约合并条款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西班牙马德里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美国纽约 Rutgers 法学院 Richard Hyland 教授。谨以此意见纪念我们敬爱的朋友，同事和老师 Allan Farnsworth，逝世于二 00 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PETER SCHLECHTRIEM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三)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 00 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委员由咨询委员会选举产生。二 00 三年六月该咨询委员会于罗马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教授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和瑞士 Basel 大学教授 Ingeborg Schwenzer 为委员。详情请联系 < L.Mistelis@qmul.ac.uk >。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员，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Yang@arbitrators.org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JAN RAMBERG,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扬帆*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意见：

- 1. 排除口头证据规则没有被公约采纳。本公约调整能够归因于书面契约的所有证据的证明力及其证明力的大小。**

原文脚注：

2 该意见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应纽约市律师协会外国比较法委员会之请，对如下询问作出的答复：

“(1).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02 条通常排除口头证据，即当事人在达成合同协议以前的任何口头陈述。美国第十一巡回法院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准许口头证据的判决在一定程度上给合同的起草带来了不必要的不确定性。如若 MCC-Marble 规则适用，即便最小心谨慎地磋商和起草的合同条款都难有确定性可言。

(2). 排除口头证据规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如若该规则作为实体法相对于程序法之证据规则而言，其应属于公约的范畴却未有定论。如若应根据国际私法（公约第七条第（2）款）确定其准据法，美国法或其他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将有可能因此适用排除口头证据规则。

(3). 直白意思规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 无论排除口头证据规则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合并条款是否能导致排除口头证据规则适用于本公约？”

2. 在某些普通法法系国家，直白意思规则禁止法院在解释合同的时候采纳其他证据来证明或推翻表面意思直白明确的约定。直白意思规则不适用于本公约。
1. 合并条款，或称整体协议条款⁽³⁾，有损于本公约有关合同的解释和证据的标准规范。结果可能导致一方当事人无法援引书面合同以外的陈述或约定作为证据。此外，如果当事人确有此意向，合并条款可以禁止援引商业术语作为证据。尽管如此，在决定此类合并条款的实际效果时，当事人在洽谈磋商中的陈述，以及其他有关的情形都应予以考虑。

编译者加注：合并条款或称整体协议条款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的签订意味着所有的约定都被合并到该合同中作为一个整体协议，而之前或之后的所有磋商协议、交易习惯等都不能再被援引为证据。